



## 撤銷權

### 消費者撤銷合約權利通知

您有權在 14 天內 撤銷您的合約，無需說明理由。14 天的期限從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（非運輸方）收到第一批商品之日算起（如果合同涉及定期交貨，例如自動循環訂購），或者從您收到最後一批商品之日算起（如果商品分批交付）。

行使撤銷權的方法

您必須通過明確聲明（例如郵寄信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）通知我們您決定撤銷合約，請發送至以下地址：

PM-International Taiwan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3樓之1，105 台灣 (R.O.C.)

負責人：Timo Breithaupt

電話號碼：+886 2-2760 1132

傳真號碼：02-2523 1068

電子郵件：[order@pm-international.tw](mailto:order@pm-international.tw)

您也可以使用隨附的範本表格。

您必須在 14 天 撤銷期結束前發出撤銷聲明，[才能符合撤銷期限要求](#)。

### 撤銷的後果

如果您撤銷合約，我們必須立即退還您支付的所有款項，包括交貨費用（但不包括您選擇我們提供的標準交貨方式之外的額外費用），最遲不超過 14 天，從我們收到您撤銷合約聲明的那天起算。

退款將採用與您原始交易相同的付款方式，除非我們另有與您達成特殊協議；在任何情況下，您都不會因退款而產生額外費用。我們可以在收到您退回的商品之前，或您提供已寄出商品的證明之前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拒絕退款。

您必須立即退回商品，最遲不超過您通知我們撤銷合約之日起 14 天內，將商品寄送或送達以下地址：

PM-International Taiwan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3樓之1，105 台灣 (R.O.C.)

只要您在 14 天 期限結束前寄出商品，即視為符合退貨期限。

退貨運費由您承擔。不接受貨到付款包裹。

如果商品因您在持有期間的不當使用導致價值損失，您需要承擔該價值損失的費用。



PM-International

Simple. Successful.

## 退貨表格

To: PM-International Taiwan

地址: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3樓之1, 105 台灣 (R.O.C.)

負責人: Timo Breithaupt

電話號碼: +886 2-2760 1132

傳真號碼: 02-2523 1068

電子郵件: [order@pm-international.tw](mailto:order@pm-international.tw)

我/我們 TP# \_\_\_\_\_ 特此撤銷我/我們購買以下商品的合約: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訂單號碼: \_\_\_\_\_

收到日期: \_\_\_\_\_

客戶姓名:

名 \_\_\_\_\_ 姓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 \_\_\_\_\_ 城市 \_\_\_\_\_

地址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

簽名 \_\_\_\_\_